##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

號

承辦人:丁肇緯

電話:06-2679751 分機23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 a00539@tncgh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8113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9121A00 ATTCH5.zip)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請依獲配金額於109年1月20日前函送貴機關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予本府衛生局彙辦,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號 函及本府108年12月18日108年度第4次食安會報(食品安全 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獎勵金使用,請依上開計畫規定辦理:
  - (一)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 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 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 相關進用及運用。
  - (二)如有違反前項獎勵金用途規定者,中央並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要求繳回。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已受有補助金 者,就計畫內參與工作事項不得重複支領。
- 三、綜上,請貴機關確實依計畫規定使用獎勵金並於旨揭期限 前函送貴機關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 予本府衛生局彙辦,俾利向財政部請款,領款收據內容如 下:
  - (一)補助(委託)單位:財政部
  - (二)新臺幣:貴機關獲配獎勵金
  - (三)事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
  - (四)存入行庫及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45-000108 臺南市公庫
- 四、檢附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納入預算年 度分配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衛生局(檢驗中心) 電2020/01/13文



臺南市政府 「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 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

機關名稱	獲配額度(千元)	獲配比例(%)			
衛生局	3,472	39.98			
農業局	2,693	31.01			
教育局	1,236	14.23			
經濟發展局	608	7.00			
環境保護局	435	5.01			
政風處	120	1.38			
法制處消費	100	1.38			
者保護官室	120				
合計	8,684	100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至时	中				
類別	建設編號 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年 日本				
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助本市109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經費8萬元,辦理墊付,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說明	審議。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09 年 1 月 10 日南航字第 10950000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局業已於 108 年度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108 年 7 月 24 日南航字第 1085001088 號函已先行辦理編列 109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預算 50 萬元整。 (二)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通知核定補助航空回饋金總額為新臺幣 58 萬 9,367元(中央補助58 萬 9,367元,無須本市配合款),經分配計算結果高雄市回饋金金額為 9,699元,臺南市回饋金金額為57萬 9,668 元較,較原編列金額高,因經費補助核定未及納入本局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先行墊付 8 萬元整,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三)經費用於臺南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住戶回饋相關作業使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3 日第 4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 函

地址:70243臺南市南區機場路775號

傳真:06-2601223 聯絡人:林瑞文 聯絡電話:06-2601021

電子郵件: linraywin@tn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航字第109500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站109年度回饋金總額與撥付事宜,請查照惠復。

#### 說明:

- 一、依據民用航空法第37條暨本站108年7月24日南航字第 1085001088號函辦理。
- 二、本站109年度回饋金總額為58萬9,367元整,請貴府核算分配 金額並提供撥款帳戶,以利本站撥付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訂

線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14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	編號	9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府經能字第		
案由	案新臺灣 請貴會	齊部補助 幣 200 萬 司意先行 領算時辦	元墊	整(全額 付,俾恩	中央補助辦理後	助)乙	案,為爭	取時效	(,謹
說明	·	震函案坚案案牌符寸案經辦符上相經理109 案河理合級關費109 經不過	1(各府明央年度	19年機核:補度總稱定 助縣預	3 預助 新電為日 類款 台激爭	是授 1. 行所 200 動時 200 動	點」之 萬計 謹請 書請 實情	14點第由因是會	4款部納先
辨法	請貴會同	司意先行	辨	理墊付,	俟 110	年度統	總預算時	<b></b> 持辨理輔	專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	查意見:	同	意墊付。	,				
大會決議	照聯席智	審查意見	同	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21370分機591

傳真: 02-27757772

電子信箱: chchien2@moea.gov.tw

承辦人:簡津浩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90500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JCS81090500048.pdf、JCS91090500048.pdf)

主旨: 貴府推動在地節電工作有成,茲函知「108年度縣市節電 激勵活動計畫」獲獎情形及相關獎金額度,詳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108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辦理。
- 二、貴府因參與本部旨案計畫,推動地方民生部門節電成效卓著,爰依計畫獎勵機制,由本部提供獎金,供貴府接續推動節電相關工作及獎勵推動節電計畫有功人員。
- 三、旨案執行成效獎及節電成效獎獲獎名單如附件1,各獎別獎金如下:
  - (一)、執行成效獎:金獎3名,獎金各新臺幣(下同)900萬元;銀獎4名,各500萬元;銅獎6名,各200萬元。
  - (二)、節電成效獎:競比期間(107年5月至108年4月),住 商部門整體用電消費節電率最佳3名(獎金各100萬 元)。

四、承上,依計畫規定有關有功人員涉現職軍公教員工部分,





原訂金獎單位頒給總額為12萬元、銀獎8萬元、銅獎5萬元,以及節電成效獎2萬元。依獲獎情形統計,本案有功人員獎勵金涉現職軍公教員工之獎金額度須調整如附件2,俾符合「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各獎項合計未超過100萬元之規定;謹請貴府配合辦理。

- 五、為加強鼓勵節電推動有功人員,建請貴府依既有獎勵規定 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 六、有關本案獎勵金撥付,請貴府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及領據送本部辦理請撥事宜。
- 七、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本部能源局承辦人簡津浩先生(02-27721370分機591)或聯繫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陳奕宏先生(03-5917242)。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2070/02/03/3文文



## 108 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獲獎縣市

### 一、執行成效獎

(一)金獎: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二)銀獎: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

(三)銅獎: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臺東縣、屏東縣

## 二、節電成效獎

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

###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15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战目为 0 但为 0 9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類別	建設編號 1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動字第 1090279830 號					
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109年度豬隻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105 萬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9 萬1,000 元、配合款 26 萬8,000元)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 年 12 月 27 日防檢一字第 108147319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67 萬 9,000 元(補助款 241 萬 1,000 元、配合款 26 萬 8,000 元),其中新臺幣 105 萬 9,000 元(補助款 79 萬 1,000 元、配合款 2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為豬隻口蹄疫防疫工作之執行等相關工作。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 月 7 日第 4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